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7,118.59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该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